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提复〔2023〕8号

##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0121号提案的答复

市科协：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更好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青年科技人才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是未来科技队伍的中坚力量。上海要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迫切需要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中超前布局，提高引才聚才质量，做大做强科技人才蓄水池。

上海历来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作。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政策措

施。围绕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阶段和创新领域，市科委先后实施了青年科技启明星项目、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浦江人才计划、青年科技英才扬帆专项等多个涉及青年科技工作者的人才计划项目。其中，启明星项目已实施 32 年，累计资助 3664 余位青年科技人才，走出两院院士 20 位，209 余人入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7 余人入选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促进形成了一批优秀科研团队，涌现出了大批重要的创新成果，成为上海高层次科技人才的“蓄水池”，在我国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重大社会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我市还针对不同阶段的青年科技人才特点，实施了“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开发计划”、“青年东方学者计划”、“曙光计划”、“超级博士后计划”等一系列涉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计划，持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此外，积极为青年科技人才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社局、团市委等分别举办“海聚英才”“创·在上海”“留·在上海”“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市科协开展了“青年科技英才”、市青科协开展了“上海科技青年 35 人引领计划”等评选举荐活动。以上举措为全面激发青年科技人才潜力，全方位助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识别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于“给与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施展才能的机会”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大胆创新、勇于探索，自 2017 年以来，市科委实施的“扬帆专项”资助人数翻了两番，单项资助金额翻了一番；“启明星项目”

资助人数翻了一番，单项资助金额翻了一番。与此同时，落实《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2023 年起，扬帆专项、启明星项目将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延后 2 年。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优化人才计划项目，推进各行业领域人才梯队建设，支持为青年人才压担子、搭平台、配项目，探索建立青年科技人才科研导师制度，助推更多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迅速成才。**二是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唱主角”。**目前，我们在相关文件中已明确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当重大攻关任务负责人的比例不低于 30%。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用实际业绩、能力水平和创新贡献来考察选拔“挑大梁”的合适青年科技人才，因材而用、才尽其用，为青年科技人才当主角唱大戏提供广阔的舞台。**三是广泛凝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合力。**积极推动青年科技人才与行业领军人才合作交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动支持青年人才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设立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发展的基金、项目，为青年人才创造多学科交叉、多行业融合的交流平台和发展机会，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合力。此外，市科委持续推进青年科研人员“减负 1.0”“减负 2.0”“减负 3.0”行动，着力破除“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症结问题，让青年科研人员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科研工作上，而不再被事务性工作所累。

**关于“完善适合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体系”的建议。**2023 年，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决策部署，市科技两

委牵头研究制订了《上海市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目前，《方案》已报科技部审批，待批复后我们将全面推进上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对青年科技人才提出，在评价过程中要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建立健全低频次、长周期的评价机制。完善对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激励的措施，加大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科研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探索由一线科学家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目前，按照本市人才计划的相关规定，市科委已对部分重点用人单位赋予扬帆专项、启明星项目等自主评审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规律研究，建立符合行业特点、专业标准和国际惯例的青年人才评价和支持体系。

关于“完善青年人才在薪资待遇等方面保障”的建议。**一是不断提升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服务能级。**进一步整合各地区、部门、群团组织等青年人才服务政策、计划、平台等。继续办好“寒暑托班”等品牌服务，实施好人才安居工程，推进青年人才服务“一网通”“一卡通”，对经认定的青年人才分类按照相关标准为其子女就学提供相应保障等，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青年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让青年科技人才毫无顾虑地潜心钻研，吸引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近悦远来”，助力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二是持续完善行业分类调控事业单位绩效工作总量政策体系。**给予高校、科研院所、三级医院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充分的分配自主权，稳步推进开放对高层次人才薪酬总量限制，实行高校

创新团队分配新机制，试行动态调整绩效工作水平申报制。**三是着力打通青年科技人才晋升通道。**对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国际领先重大原创性成果，或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并取得突破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不受原职称、学历、任职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博士后职业晋升。**四是持续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选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典型，推动重点领域、科研一线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引导广大科技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办。

---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